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業推動小組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6 月 0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服字第 1153014069 號令發布停止適用；並自 115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就業服務法第七條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八條規定，設立就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局促進就業之政策推動、計畫制定及服務措施之諮詢。
- （二）就業促進服務之跨機關、跨專業之諮詢與指導。
- （三）其他有關促進就業權益議題之諮詢與改善建議。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局長指定具就業服務專業及相當經驗之人擔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受僱者、雇主、學者及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 （一）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代表一人。
- （二）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代表一人。
- （三）受僱者代表二至四人。
- （四）雇主代表二至四人。
- （五）具就業服務專業及相當經驗之學者專家二至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本局以外委員期滿得續聘（派）一任。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受僱者、雇主及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小組每三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機關或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

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同一機關或團體所屬人員代理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本小組依會務需要，得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專家學者或民間代表列席。

本小組委員應就第二點所定事項進行諮詢，不得針對個案進行討論及審查。本小組委員就諮詢案件涉及其個人或所屬機關、團體者，應依利益迴避原則主動迴避。

本小組委員如有提案，應填具提案單於會議開會之十日前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提出，逾期即依序排入下次會議討論。

五、本小組由就服處擔任幕僚機關，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就服處處長兼任；置秘書及幹事若干人，均由就服處指派現職人員兼任之。

六、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局代表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本小組所需費用，由就服處相關預算支應。